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交银增利增强”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资金运用：关联交易（交银人寿〔2022〕4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交银增利增强”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2022年7月20日，本公司申购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公募产品：交银增利增强（004427.OF）2000万元，管理费费率0.6%/年，关联交易金额为接受托管理费计算，金额约12万/年。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申购的交银增利增强（004427.OF），为债券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主要以债券投资为主，通过自上而下进行宏观分析，自下而上精选个券，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该基金成立于2017年6月2日，截止2022年6月30日规模为14.01亿。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组织。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717857546R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交通银行大楼二楼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8月4日

股东情况：由交通银行、施罗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集装箱海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管理费定价原则：按照公平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定价标准，遵循行业的基本惯例。

（二）定价依据。

基金产品的交易按照当日基金产品的单位净值定价，基金申购赎回产生的费用、基金管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统一适用于基金产品的所有投资者。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基金申购日的基金净值定价，申购费为每笔1000元；交银增利增强的申购价格为2022年7月20日基金净值1.1935元。产品的管理费率为每年0.6%。

（二）交易结算方式。

本公司申购交银增利增强，在2022年7月20日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和相关的申购费。持有期间的管理费结算方式为：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 \text{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5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次关联交易在本公司向交银施罗德基金发出申购单指令和完成划款指令后即生效，本次交易生效时间为2022年7月20日。

履行期限：本次协议生效截止到赎回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根据监管规定及我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本交易已履行公司内部一般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7月29日